

证券代码：835982

证券简称：联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林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8月—2019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离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林辉	
股份名称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066,800 股, 占比 37.8229%	直接持股 3,566,800 股, 占比 22.2369%
		间接持股 2,500,000 股, 占比 15.586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66 股, 占比 10.39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134 股, 占比 27.43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66,800 股, 占比 22.2369%	直接持股 3,566,800 股, 占比 22.236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6,800 股, 占比 22.23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变动前，黄林辉直接持有公司 3,566,800 股，李青直接持有公司 1,311,400 股，湖南极致创联互联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致创联”）持有公司 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5860%。黄林辉变动前合计拥有权益 6,066,800 股，占比 37.8229%。</p> <p>2022 年 3 月 30 日，极致创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林辉变为李青，李青在极致创联所持有的份额不变，但能够控制极致创联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极致创联持有公司共 2,500,000 股，持股比例 15.5860%。2022 年 4 月 2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动后，极致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林辉变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青，黄林辉合计拥有权益 3,566,800 股，占比 22.236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极致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所导致。2022 年 4 月 2 日，极致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林辉变更为李青，极致创联所持公司之股份变更为由李青控制，李青直接及间接拥有权益股份的比例从 8.1758%变更为 23.7618%，黄林辉直接及间接拥有权益股份的比例从 37.8229%变更为 22.2369%，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林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经公司股东极致创联合伙人会议决议，将极致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林辉变更为李青。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黄林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林辉

2022年8月31日